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潘俐樺  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57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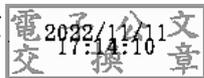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、行政院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  
(0157800A00\_ATTCH2. pdf、0157800A00\_ATTCH1. PDF、0157800A00\_ATTCH6. pdf、  
0157800A00\_ATTCH3. pdf、0157800A00\_ATTCH5. pdf、0157800A00\_ATTCH4. 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」第  
3條、第8條、第9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  
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  
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109980號書函  
轉行政院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